

证券代码：430100

证券简称：九尊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郦剑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沈星汉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监事贾佳妮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结合公司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工作，制作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工作，认真履行应尽职责。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的发展规划，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上年度的财务情况，制作了《2019 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亏损-13,232,297.68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39,123,417.18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355,714.86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

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专项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资金专项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 （三）《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